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阶段性沉淀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投资开展理财业务。

2015年4月7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委托期限24个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4 月 9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收益共计 1,604.38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